

石家庄经济学院

关于 2016 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吸引高学历人才到我校工作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2016 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一、安家费

1. 博士毕业生安家费一般为 10 万元；
2. 读博期间，理工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者；经济管理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会计研究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统计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动态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管理科学学报》等国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者；文史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法学研究》等国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者，安家费按 12 万元标准发放。
3. 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毕业生，安家费由本人和人事处面议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。

二、科研启动基金

1. 经济管理类、文史类和数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 3 万元；
2. 信息工程类、地学类博士毕业生，科研启动基金 5 万元；
3. 启动项目确需特殊实验条件的，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额度由本人与人事处和科研处面议。

三、租房补贴/周转房

学校为新引进的博士毕业生提供一间周转住房，使用期三年；不需要周转住房的，学校按照 1 万元/年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，资助期三

年。

四、生活补贴

博士毕业生被招聘录用后，博士生活补贴按照 500 元/月发放，补贴期限为 5 年。

五、特殊情况的待遇

遇到特殊情况，相关待遇由人事处和应聘博士生协商，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石家庄经济学院人事处

2015 年 12 月 28 日